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院  
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許憶蘋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  
傳真：03-3363160  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11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2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225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3日衛授食字第1141302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5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001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115年本市食品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